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林正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6 月8 日1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往松江街方向行駛，行經銘傳街1 號前時，適有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黃美雲所有、由訴外人顏修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銘傳街往長江路方向行駛，因前方貨車阻擋而停等於該處，被告原應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竟疏未注意，而通過該處與系爭車輛會車，致擦撞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，並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40元，而原告已依約全數賠付予黃美雲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1 條之2 、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沒有過失，是系爭車輛撞肇事車輛；肇事車輛的門亦毀損，當時伊與對方駕駛談妥各自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發生本件事故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10,040元維修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車險保單查詢、行照駕照影本、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票、

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服務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3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暨車損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該等事實為真實。

㈡、本件應審究者厥為：1.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？2.原告可否依保險代位之法理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？如可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？3.原告是否與有過失，被告得減輕之責任比例為何？ 茲分述如下：

1.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？

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汽車會車時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 條第5 款明定，上開規範當屬被告駕駛時應盡之注意義務。查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被告於接受事故談話時陳稱：我直行時對方從對向過來，在會車時我感覺好像會碰撞，所以踩煞車停下，後來又繼續前行，肇事當時車速約5 至10公里，看後照鏡時發現對方下車查看，才知道發生碰撞；第一次撞擊部位為左側門栓，沒有車損等語，並經被告簽名（見本院卷第22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），審酌被告在事發後第一時間對於事故原因記憶較清晰，又該時未有訴訟繫屬等利害關係，是其所述核屬真實而可採信，且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研判本件事故肇事因素，亦認被告具有未保持兩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有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是徵被告確有未保持足夠通行空間情況仍會車前行之駕駛行為；則被告嗣後空言否認過失行為，且就此部分之抗辯，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，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，復參民法第191 條之2

揭示應由動力車輛駕駛人負無過失責任證明之舉證分配原則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無過失，本院自難為被告無過失之有利認定，由上可認被告確有過失，且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為被告前揭過失行為所致，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2.原告可否依保險代位之法理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？如可，得請求被告之賠償金額若干？

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之情，已如前述，被告即應賠償系爭車輛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工資4,200 元、塗裝5,840 元，合計10,04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 、10頁），且原告亦已如數給付予被保險人黃美雲，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代位行使黃美雲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40元。

3.原告是否與有過失，被告得減輕之責任比例為何？

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且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查，雖被告辯稱肇事車輛遭系爭車輛擦撞，則原告是否同具有會車時未保持間隔之與有過失，衡酌系爭車輛駕駛顏修正於談話紀錄中陳述當時為停等狀態乙節（見本院卷第22頁背面），且前揭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認

未發現顏修正之肇事因素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況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難認顏修正確有會車行為而具有保持適當間隔之義務，而對於本件事故具與有過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依上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（即107年4月26日，見本院卷第17頁）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40元，及自107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記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